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戴孜伃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55

傳真: 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:edu_rd.25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綜字第11031079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文1份(18200104_11031079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,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 確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與「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| 等相關法規,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00151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確依法規辦理,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 程序,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21/11/19文



第1頁,共1頁